

日期	
收件人員	

受文者： 鄉(鎮、市、區)公所
 主旨：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 鄉(鎮、市、區)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填具申請書如下，請准予課徵田賦：
 申請人(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 電話： (或行動電話)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人員

茲收到
 用土地申請書乙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情形及使用人		都市計畫土地(請「✓」選)										審查結果		
地	小	地	土地面積(㎡)	姓名(蓋章)	戶籍地址	使用類別	使用面積(㎡)	使用人姓名	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	用地編定類別	1. 農業區	2. 保護區	3. 公共設施保留地	4. 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	5. 依法限制建築地區	6. 依法不能建築地區	符合(請註明面積)	不符合(請註明理由)

符合(請註明面積)	不符合(請註明理由)

初審：(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
 經核對檢附文件，資料填寫無誤
 無檢附文件部分，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實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
 其他意見：
 公所填寫

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

公所	農業	稅務	地政		工務(建設)	
			(指界、非都)		(都計、建管)	

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